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  
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刘果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何欢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小虎

报告编写人（签字）：姚杰

建设单位：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007414556

传 真：/

邮 编：412224

地 址：湖南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  
油田村下湾组

编制单位：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31-28102679

传 真：/

邮 编：412007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  
雨工业园 A07 株洲智荟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科技楼二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 7 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1
附件 .....	22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22
附件 2 检测报告 .....	24
附件 3 危废协议 .....	32
附件 4 原料供应协议 .....	38
附件 5 重砂外售协议 .....	40
附图 .....	4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1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42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	43
附图 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	44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湖南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环评生产规模	年产 10 万吨制砖尾砂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10 万吨制砖尾砂				
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项目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36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建设</p>				

	<p>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p> <p>12、关于《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醴环评表【2025】23号，2025年5月19日；</p> <p>1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执行标准</b></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30 1356 87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执行标准</b></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140 1356 1249"> <thead> <tr> <th>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b>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声功能区	昼间	2类	6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声功能区	昼间										
2类	60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现有工程外购符合粒径的尾矿废砂、水泥、熟石灰、铝粉、脱硫石膏等为原料，经球磨、搅拌浇筑、静养、脱模、切割、蒸压等工序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21 年 4 月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1】71 号文对《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为合理解决洪鑫矿业尾砂的合理可控去向，本项目利用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填充站未建成之前的尾砂、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及周边矿山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尾砂为原料，经制浆、水洗、分选等工序筛选出合适粒径的尾砂替代现有工程外购的尾砂作为轻质砖制砖原料。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9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5】23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自查，认定企业初步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1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现场监测，根据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2 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筛选区、制浆区、水洗区等，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办公区、休息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仓储区、成品仓储区建筑面积合计约 1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原料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生产用水采用河水及雨水池收集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八级沉淀池（65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原料及成品仓库设置遮盖顶棚，三面围挡，厂区采用喷雾抑尘	与环评一致，原料仓库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沉淀池污泥环评规划为外售综合利用，现改为和轻砂一同作为现有工程轻质砖的制砖原料，因此运行过程中无一般固废产生

###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已配置数量	备注
1	摇床	30 台	12 台	泥沙分离
2	皮带运输机	3 台	3 台	物料运送
3	榨泥机	1 台	1 台	物料脱水
4	叉车	1 台	1 台	物料运送
5	铲车	1 台	1 台	物料运送
6	八级沉淀池	8 个	8 个	总容积 650m <sup>3</sup> 1#、2#池沉淀物为轻砂、 3#、4#池沉淀物为污泥 5#、6#、7#、8#为清水池
7	清水池	1 个	1 个	存放新鲜水，容积 100m <sup>3</sup>

### (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品及年产能	实际产品及年产能	备注
1	制砖尾砂	10 万吨/a 其中轻砂（约 98500t/a） 粒径范围约 120-200 目作 为轻质砖原料，重砂（约 1500t/a）出售作为制砖原 料	10 万吨/a 其中轻砂+沉淀池污泥 （约 98500t/a）粒径范 围约 120-200 目作为轻 质砖原料，重砂（约 1500t/a）出售作为制砖 原料	因原料中含有少量 污泥，因此最终产 品增加污泥，可和 轻砂一同作为现有 工程轻质砖的制砖 原料，重砂出售给 永兴建鑫金属有限 公司，采购协议详 见附件 5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预估年消耗量
1	尾矿渣	10.5 万吨	10.5 万吨
2	润滑油	0.05t/a	0.05t/a
3	电	80 万 kw·h	80 万 kw·h
4	生活用水	570m <sup>3</sup> /a	100m <sup>3</sup> /a
5	生产、洗车、抑尘用水	18270m <sup>3</sup> /a	17800m <sup>3</sup> /a

(5) 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产、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洗车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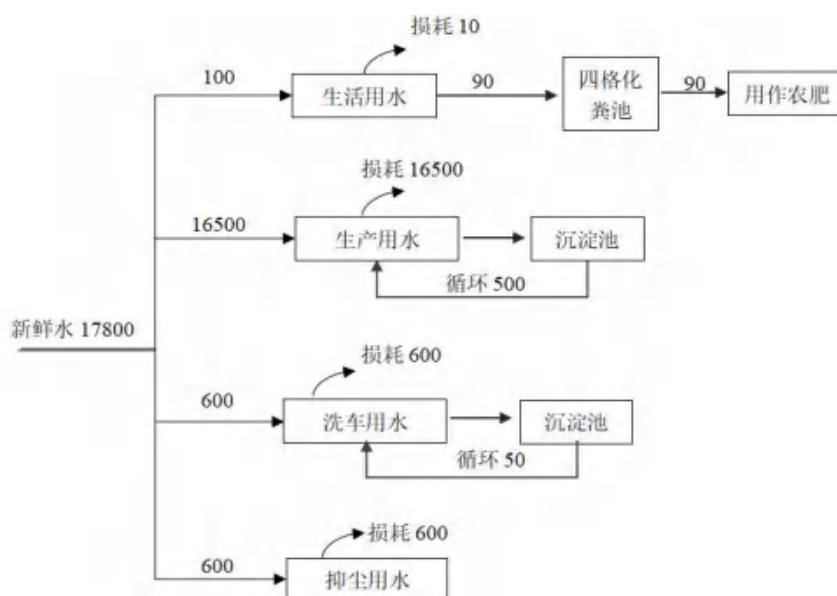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③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6) 项目劳动定员、工作班制与食宿**

①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②工作班制：本项目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7)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株醴环评表【2025】23号，2025年5月19日）中的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及环保工程。

**2.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8'50.375"，北纬 27°43'17.769"。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主要按生产区及产品存放区进行设计，厂房北侧主要为成品及原料仓储区，南侧为筛选区域及沉淀池，各区域之间设环形道路，从厂房设置、生产转运以及功能分区布置等方面来看，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的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清单内规定了 13 条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现将本项目情况与清单内容对比如下。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否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位于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环评无防护距离要求	无变动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动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中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下，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由外售改为自行利用，因此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有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变化情况均不属于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条，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 2.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污染防治措施相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情况一致。

## 2.7 项目整改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均已落实到位，无整改情况。

## 2.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核查可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点如下：

表 2-6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距离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油田村居民点（北）	北侧，220m-500m	居住，约 4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油田村居民点（西北）	西北侧，95m-500m	居住，约 20 户	
油田村居民点（南）	南侧，140m-500m	居住，约 60 户	
油田村居民点（东）	东侧，110m-500m	居住，约 20 户	

## 2.9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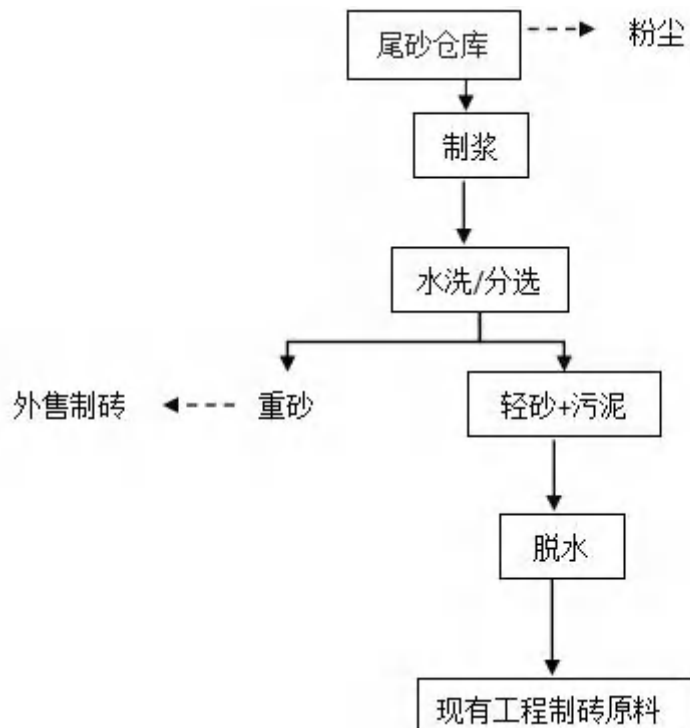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仓储区尾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摇床给料槽，同时由给水槽供给横向冲洗水制成砂浆，再将砂浆引入摇床进行筛选，重砂和轻砂则借助机械的不对称往复运动和薄层斜面水流等的联合作用，使尾砂在床面上松散、分层、分带，从而使尾砂按密度不同来进行分选，重砂直接分选出来即为成品，细砂和污泥随砂浆进入榨泥机，脱水后即为成品，轻砂和污泥都作为现有工程制砖原料。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 (1) 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颗粒物。
- (3) 固废：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 (4) 噪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3.2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洗车废水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0t/a	四格化粪池	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粉尘，堆料场采用上覆盖棚，三侧设置围墙进行封闭，原料室内堆放，厂区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进出口道路硬化等措施。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遮盖顶棚，三面围挡，厂区采用喷雾抑尘、进出口道路硬化等	无组织

**3、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固（液）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5t/a	委托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抹布		0.01t/a	
3	废机油桶		0.01t/a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b>4、噪声</b></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p> <p>(1)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减振；</p> <p>(2)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p> <p>(3) 通过厂房围墙的隔声、距离衰减减小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p> <p>(4) 合理布局了车间和设备的位置，将产生较大的设备源放置于厂区中部位置。</p>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株醴环评表【2025】23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19日。批复意见及其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审批意见及其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株醴环评表【2025】23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1) 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已落实
原材料入库堆存，采取三面封闭措施，在堆场内部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装卸物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自动喷雾装置喷雾抑尘，对厂区及进出道路进行硬化，车辆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1) 原材料入库堆存，采取三面封闭措施，在堆场内部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装卸物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自动喷雾装置喷雾抑尘，对厂区及进出道路进行硬化，车辆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	已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4.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2025年5月由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了《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19日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株醴环评表【2025】23号）。

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步设计和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试生产，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4.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环保监督员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及有关的操作规程。同时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贯彻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使用说明、环保设备运行记录、环境保护培训等）均由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 4.5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的情况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小组，安排了专人负责气类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水类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噪声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固废类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

厂内环境安全由厂长主管，落实到安全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 4.6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公司技术人员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基本运行正常、并有具体负责人负责管理。

#### 4.7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相关部门、周边居民得知，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未有扰民事件，亦未见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保投诉。

####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总投资为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喷淋装置 1 套、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遮盖顶棚，三面围挡、厂区道路硬化	30.0
废水	四格化粪池	依托
	厂房四周雨水沟、八级沉淀池	5.0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装置	1.0
固废	危废间	依托
总计		36.0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84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3	/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 0#、厂区下风向 1#、厂区下风向 2#。

监测项目：连续监测 2 天，3 次一天。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0#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记录采样当天气象参数（天气、风向、气温、湿度、风速、气压）
	厂区下风向 1#	1 个			
	厂区下风向 2#	1 个			

###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房四周 N1~N4。

监测项目：Leq（A）。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房四周N1~N4	4	Leq（A）	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昼间）

## 表 7 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工况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目前企业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1.24	100000/300=333t/d	280t	84%
2026.01.24	100000/300=333t/d	280t	8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C	kPa	m/s
2026.1.24	阴	西北	14	102.0	1.1
2026.1.25	阴	西北	12	102.2	1.4

### 7.2 废气监测结果

#### (1) 监测点位

厂区上风向 0#、厂区下风向 1#、厂区下风向 2#。

####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1.24	颗粒	厂区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133	0.141	0.153	0.083	≤0.5	是

	物	厂区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179	0.187	0.203			
		厂区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188	0.195	0.216			
2026.1.25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145	0.154	0.161	0.083	≤0.5	是
		厂区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188	0.202	0.216			
		厂区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198	0.213	0.228			
评价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7.3 噪声监测结果

#### (1) 监测点位

厂房四周 N1~N4。

####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6.1.24	2026.1.25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57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5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54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要求。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本项目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粉尘处理措施为“原料及成品仓库设置遮盖顶棚，三面围挡，厂区采用喷雾抑尘”，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废气处理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22t/a。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p>一、结论</p> <p>(1) 废气监测结论</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2) 噪声监测结论</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p> <p>(3) 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污泥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 综合结论</p> <p>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p> <p>(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其中一条。

综上所述，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1) 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2)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厂内环保管理机构，在生产过程中，配备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有效的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8'50.375" N: 27°43'17.769"		
	设计规模	年产 10 万吨制砖尾砂					实际规模	年产 10 万吨制砖尾砂			环评单位	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5】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MA4RM4UR1H			验收时间	2026.1.24-1.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吨/年）	0.398	/	/	/	0	/	0	0	0.398	0.398	0	/	
	氮氧化物（吨/年）	2.947	/	/	/	0	/	0	0	2.947	2.947	0	/	
	工业粉尘（吨/年）	0.205	/	/	/	0	0.122	0.122	0	0.327	0.327	0	+0.122	
	烟尘（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0	/	/	/	0	/	0	0	/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

5.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在投入生产运营前应依法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审批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六、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手书)

审批人：(手书)





## 本公司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下称本报告）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水、气、声、土壤、底泥、固废、微生物、工业卫生、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
- 2、报告无“公司章”和“骑缝章”、无  章（下面第 3 款规定除外）、无审核、无签发人员签字、涂改增删均为无效。“公司章”和“骑缝章”均指“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
- 3、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评优、宣传、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违者必究。
- 6、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
- 7、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邮箱：1748732704@qq.com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8102679

传真：0731-28102679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25 日
采样地址	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样品类别及编号	废气：FQ20260124A01-FQ20260124A09、 FQ20260125A01-FQ20260125A09；噪声
报告编制人	彭家琪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0#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房东侧外 1mN1	1 次/天；共 2 天
		厂房南侧外 1mN2	
		厂房西侧外 1mN3	
		厂房北侧外 1mN4	
备注	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		

**3.采样依据**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见表 2。

**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6.1.24	阴	西北	14	102.0	1.1

2026.1.25	阴	西北	12	102.2	1.4
-----------	---	----	----	-------	-----

5.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84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3	/

6.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6.1.24	厂房东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0	是
	厂房南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9	≤60	是
	厂房西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0	是
	厂房北侧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4	≤60	是
2026.1.25	厂房东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0	是
	厂房南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9	≤60	是
	厂房西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0	是
	厂房北侧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4	≤60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3.企业夜间未生产，故不对其进行检测。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1.24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0#	$\text{mg}/\text{m}^3$	0.133	0.141	0.153	0.216	≤1.0	是

		厂区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179	0.187	0.203	0.228	≤1.0	是
		厂区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188	0.195	0.216			
		厂区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145	0.154	0.161			
2026.1.25	颗粒物	厂区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188	0.202	0.216			
		厂区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198	0.213	0.22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7.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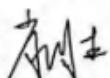
表 6 声级计校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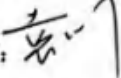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差值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1.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	93.8	/	0.0	/	是
2026.1.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	93.7	/	0.1	/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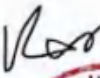
校核：肖润杰

审核：袁川

签发：卜平凡

校核：

审核：

签发：

日期：2026.1.28

日期：2026.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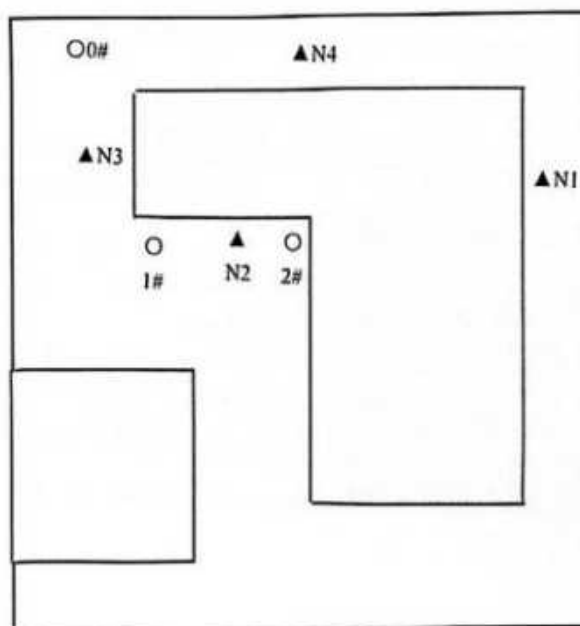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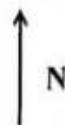
日期：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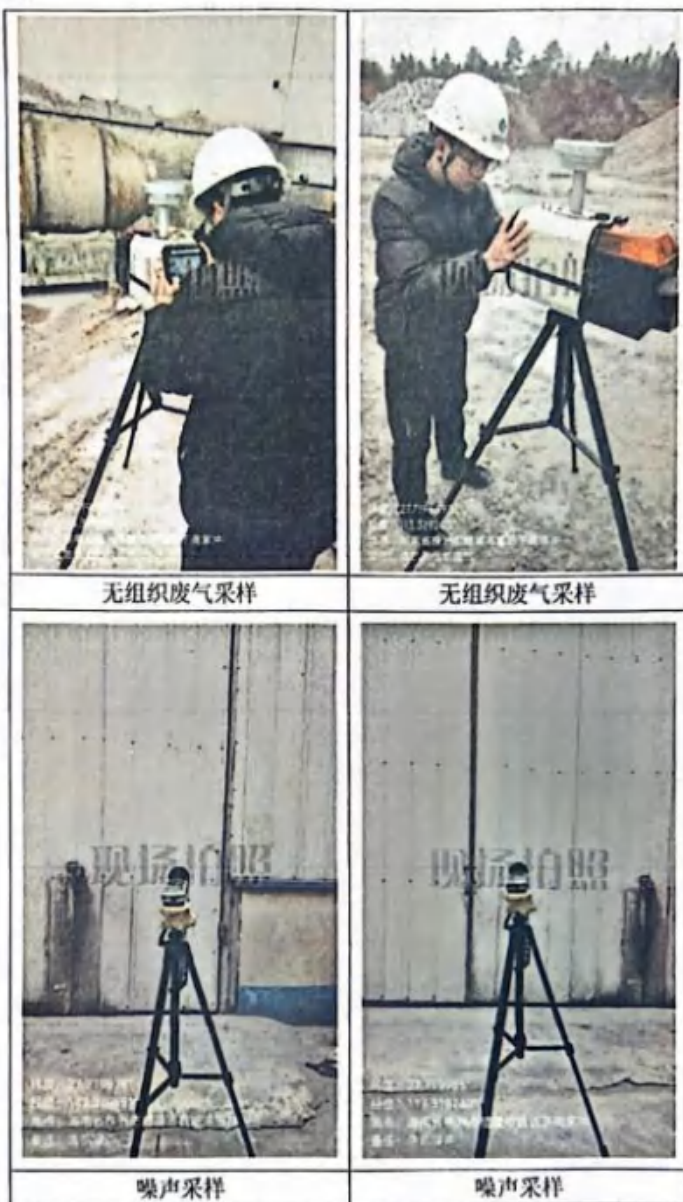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图例: ▲噪声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2: 采样照片



湖泰字  
2026

解释和说明

1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 增加或删减说明	/
2	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	/
3	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	/
4	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	/

)  
)

)  
)

## 附件3 危废协议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WFHKXXCI-202604

甲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乙方负责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 2、协助甲方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

#### 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因甲方私自转交给第三方处理而产生的严重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废包装物及包装容器里的危废残留物不超过2%。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装车。

(五)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装车后，负责提供每车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随车。

(六)保证委托给乙方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袋装有渗滤液渗出的、油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渗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规范异常情况。

5、乙方收运工作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油查看监督的权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阻拦及阻止乙方工作人员。

###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为减少处理收集处理过程中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理方案，保证处理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乙方自备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工作，得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就转运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四条、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 第五条、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一)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服务方式：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乙方负责运输)：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决算(甲方负责运输；乙方负责运输)。

(三)如甲方采用按实际产废量决算的，则每次转移后3天内双方按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价格表》，由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

###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应先妥善保存，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 湖南浩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公司地址: 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兴工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魏建纹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18007332671
税号: 91430281MA4RM4UR1H	税号: 91430223MA4PR3MK6B
开户银行: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攸县交通路支行
帐号: 8201 0750 0024 05463	帐号: 4305 0162 7237 0000 0118
日期:	日期:

附件1:

1、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服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运输	付款方
1	废油	HW08(900-214-08)	0.2吨	桶装	乙方	甲方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散装		甲方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25公斤袋装		甲方
备注	<p>1、以上项目危险废物服务量<math>\leq 0.2</math>吨时，收取包干处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年）；年收运服务量超过<math>\geq 0.2</math>吨时按照6元/公斤收取处理费。服务量以上处理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p> <p>2、年包干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1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2000元每车次。</p> <p>3、此表有效期与《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一致。</p> <p>4、甲方如需处理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p> <p>5、以上价格均含税1%，付款方收到收款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支付款项，逾期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承担违约金。</p> <p>6、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甲方盖章：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



## 附件 4 原料供应协议

### 材料(尾沙)供销合同

甲方(需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诚信原则,就乙方材料(尾沙)销往甲方事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供销协议:

- 一、供货量及交货方式:双方约定年供货量约十万吨左右,由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并由乙方组织运输车队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二、质量标准:按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样品标准及质量标准合约为准。
- 三、运输费用:双方约定运费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标准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临时商定;
- 四、合同有效期:暂定五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 五、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分别向运输车队结付各自所承担的运输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 六、未尽事宜或争执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果林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钟力军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 材料供销合同

甲方(需方):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 友好合作,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供货数量及价格: 双方约定年供货量约为 10 万吨左右, 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以财务对账为准。

二、交货方式: 由乙方按甲方需求负责送货至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输费用。

三、质量标准: 按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样品标准及质量标准合约为准。

四、此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五、合约书事宜或执行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功时, 交由甲方所在地的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对账结算后以银行转账支付。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起生效 (传真件有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3月15日

乙方: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3月15日

## 附件 5 重砂外售协议

### 重砂购买协议

甲方（需方）：永兴建鑫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重砂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数量及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重砂，双方约定年度供货量和采购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最终以双方财务对账为准。

#### 二、交货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车辆前往乙方场地提货，提货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样品标准及质量标准合约为准。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期：两年 三年，双方勾选确认）。

####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 六、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对账结算后以银行转账支付。

####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起生效（传真件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永兴建鑫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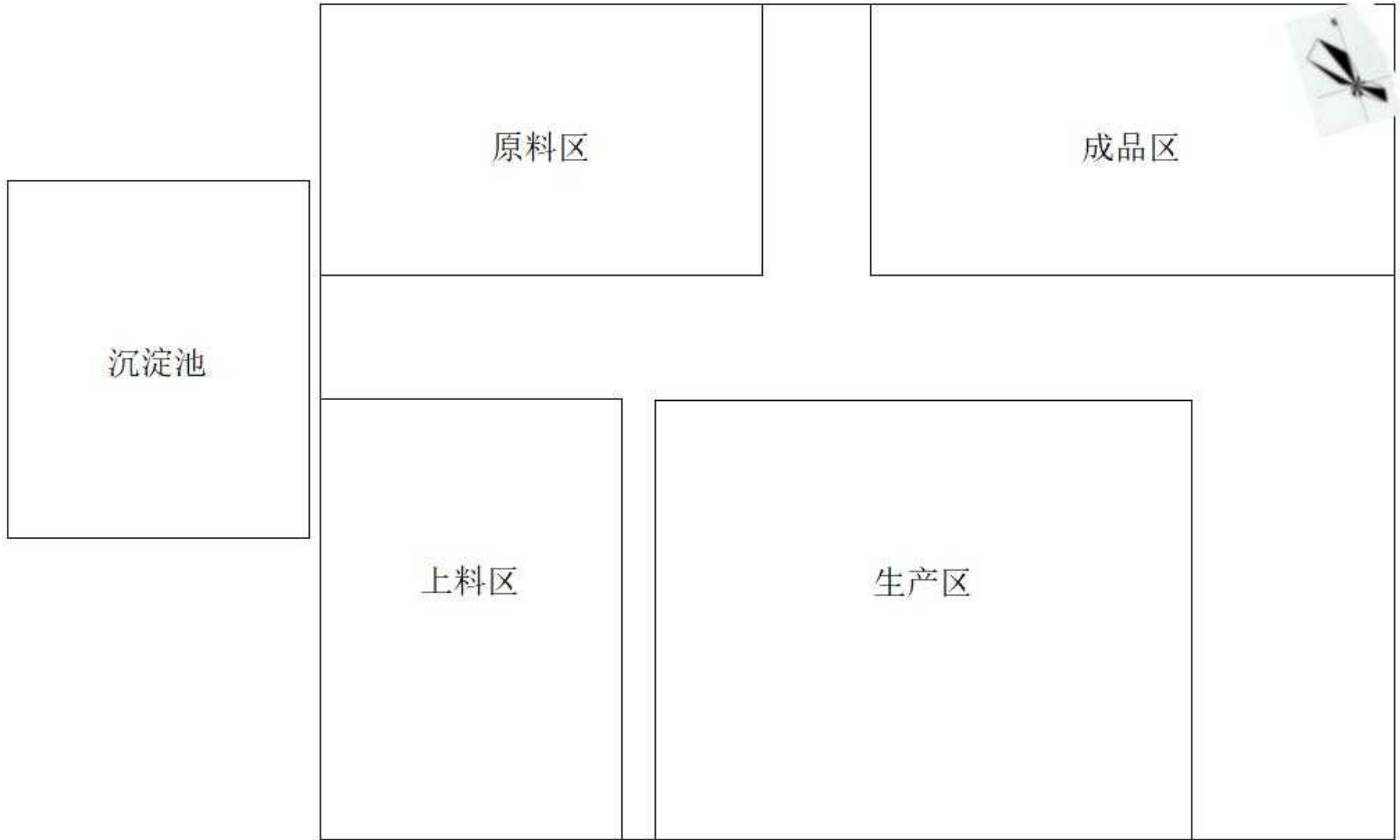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雨水收集池



堆场喷淋系统



沉淀池



沉淀池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公示截图



#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湖南] 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173\*\*\*\*4461

发表于 2026-02-04 12:38

本项目利用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填充站未建成之前的尾砂（约5万吨）、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及周边矿山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尾砂为原料，经制浆、水洗、分选等工序筛选出合适粒径的尾砂替代现有工程外购的尾砂作为轻质砖制砖原料。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委托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1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5】23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竣工。

评论 共0条评论



回复



点赞



收藏

#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调试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打印

## 【湖南】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调试公示

173\*\*\*\*4461 发表于 2025-02-04 12:39

本项目利用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填充站未建成之前的尾砂（约5万吨）、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及周边矿山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尾砂为原料，经制浆、水洗、分选等工序筛选出合适粒径的尾砂替代现有工程外购的尾砂作为轻质砖制砖原料。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委托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浩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1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5】23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规章制度、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施工人员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6 年 1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企业自行组织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5 日，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企业自行编制了《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2 月 日，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3 名专家组成。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保手续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无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备案申请表

项目名称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湖南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环评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5】23号	审批时间	2025年5月19日
联系人	张小虎	联系电话	1800741455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送材料（详见正文）： 1、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等（含依法依规编制自主验收报告，自行监测信息等）原件 2、建设项目所在市（州）环保局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验收预审意见原件 3、建设单位关于依法主动公开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的说明			
（环境保护部门收件章）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